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邱国良先生、彭小云女士、刘小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的本人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邱国良先生、彭小云女士、刘小宁先生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饶品贵先生、王

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的本人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饶品贵先生、王钢先生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饶品贵、王钢

2022年9月19日